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約用運動防護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1條。
- 二、教育部體育署114年7月10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40201564I號函辦理「114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

貳、甄選名額及僱用期間:

- 一、 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 二、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 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參、報名資格: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 一、未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即民國50年8月1日以後出生者) 之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 上)。
- 二、 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
- 三、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或已通過上述證照資格考試,並經考試單位公告成績符合資格者。
- 肆、報名表件下載: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即日起公告於下列網站,請自行下載使用。
 - 一、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網站 (https://www.savs.ilc.edu.tw/home)。
 - 二、 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 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 ANTF00001.ASPX?uid=33。
- 伍、薪資:114 學年度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防護員工作酬金表」核發,最高以新制碩士第1級計,並享有勞(健) 保費、職災費、年終工作獎金(含補充保費)、提撥勞工退休金。計畫延續時,115 學年度起依防護員年資認定之計畫核定金額支給。

陸、工作地點及內容:

一、工作地點:中心駐點於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

二、 工作內容:

- (一)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 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 (二)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進行運動防護與健康管理工作,並隨時更新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處理紀錄與工作報告。
- (三) 規劃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有關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運動傷害防護

研習課程,並與區域輔導中心辦理基本防護教育工作與相關運動傷害座談會,並 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體育班學生健康之合作意願,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 網。

- (四)協助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健康評估與遭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與轉診就醫流程;執行運動治療及復健處方,並進行後續諮商與教育。
- (五)提供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 (六)確認主聘學校及區域夥伴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紀錄,擬定傷害預防及復健計畫,且指導大專院校運動傷害防護實習生執行相關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掌握復健進度、檢視恢復成效。
- (七)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柒、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無人報名時,持續公告並依下列時間開放次一梯次之報名。
 - (一)第一次:114年10月9日(四)下午16:00止。
 - (二)第二次:114年10月13日(一)下午16:00止。
 - (三)第三次:114年10月20日(一)下午16:00止。
 - (四)第四次:114年10月27日(一)下午16:00止。
- 二、 報名地點: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人事室(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
- 三、報名程序:(報考者請上網自行下載報名相關表件)
 - (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至指定地點現場繳驗證件,始 完成報名手續。
 - (二)通訊報名:備妥下列各項證件影本1份依序排列裝訂成冊,於10月9日(第二次: 10月13日,第三次:10月20日,第四次:10月27日)「下午13時00分前」 前寄達(非以郵戳為憑)本校人事室(27048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213號)始完 成報名手續。
 - (三)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依序排列裝訂),正本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繳交備查),採通訊報名者需於甄選當日報到時繳驗正本。
 - 1、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證件 照片1張;另請準備同式照片1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 4、運動防護員資格證明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 5、具結書。
- 6、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備驗。
- 7、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8、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書寫收件人姓名、 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
- 9、其他證明文件。(如係原住民族請附「戶籍謄本」、身心障礙人員請附「身心障礙 手冊」……等)
- 10、 男性報名者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 (四)領取准考證(採通訊報名者,於甄選當日繳驗證件正本無誤後領取)。
- 四、 前述應檢附繳交報名資料及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捌、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

- (一)第一次114年10月13日(一)上午10時起。
- (二)第二次114年10月15日(三)上午10時起。
- (三)第三次114年10月22日(三)上午10時起。
- (四)第四次114年10月29日(三)上午10時起。
- 二、 地點: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213 號)。
- 三、 甄選方式:面試。
- 四、應考人請根據報考梯次於甄選當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本校 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 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玖、錄取方式:

- 一、 錄取名額:依公告錄取人員名單為准。
- 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三、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 開抽籤決定。

拾、放榜:

- 一、錄取名單預訂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 (二) (第二次:10 月 16 日 (四),第三次:10 月 23 日 (四),第四次:10 月 30 日 (四))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網站 (https://www.savs.ilc.edu.tw/home),請應考人自行查榜;正取人員由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人事室先以電話通知報到。
- 二、 應考人個別成績通知單由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以限時掛號寄出。

拾壹、成績複查:

請根據報考梯次並對照下列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至國立蘇 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人事室辦理,免收手續費,逾時不予受理,成績複查僅作分數 統計及排序確認。

- (一)第一次:114年10月15日(三)上午10時至12時。
- (二)第二次:114年10月17日(五)上午10時至12時。
- (三)第三次:114年10月27日(一)上午10時至12時。
- (四)第四次:114年10月31日(五)上午10時至12時。

拾貳、報到:

- 一、錄取人員請據報考梯次並對照下列時間,至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人事室 辦理報到手續。
 - (一)第一次:114年10月16日(四)上午9時至12時。
 - (二)第二次:114年10月20日(一)上午9時至12時。
 - (三)第三次:114年10月28日(二)上午9時至12時。
 - (四)第四次:114年11月03日(一)上午9時至12時。
- 二、錄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份證及准考證到場;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拾叁、附則:

- 一、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 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立即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 將公告於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網站 (https://www.savs.ilc.edu.tw/home)。
- 三、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體育組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 五、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網站 (https://www.savs.ilc.edu.tw/home)。

六、 諮詢電話:

- (一) 試務及試場相關疑問: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體育組(電話:03-995-1661 分機 320,體育組長)。
- (二)申訴信箱: savs160@savs.ilc.edu.tw。
- 中華民國 1 1 4 年 1 0 月 0 1 日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14學年度約用運動防護員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 生年月日		月	日	-		
通訊處					電話	(家) (公) (手根	:						貼相片處
E-n	nail												
		學校名稱			斗系	組別 起訖			5日期				
Ą	學歷							年	-	月至	<u> </u>	年	月
								年		月至	5	年	月
員司	防物 赞理 證 號							_					
		朋	人務單位	耶	战稱	工作	項目內容	š		Ž	起訖	5日期	
Ė	上要							年	•	月至	<u> </u>	年	月
慈	坚 歷							年	-	月至	<u> </u>	年	月
								年	-	月至	5	年	月
資格審查		教育部體育署 具結書。□委 其他符合報考	民身分證(驗正本 (或前行政院體育委 託書。□運動傷害院 文件(驗正本,繳影 勾註應考身分:□	員會 方護 本)。)核發之 二作支援 · □准考	運動 隊 送證明文 送。 □	b護員合 ζ件。□]其他證	格證書 限時排 明文作	書或: 計號(牛。	物理》 回郵化	治療 信封	、師國 十。	家證照。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													
審查結果		符合報考資格 不符合報考資格	書面資料 初審人員核章並 核發准考證					資料	核章				
應考紀錄		□到考	□缺考		甄選 成績								
	瓦選 吉果		名 名 □未錄取		備註	錄取	ス標準::	總成績	未主	達 70	分名	者不子	錄取。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114學年度約用運動防護員甄選

具 結 書

本人	<u> </u>	<i>*</i>	冬加國立蘇澳高	场海事水產職業學	Þ校
114 學年	E度運動防護員	甄選,如有	虚偽陳述或所附	付資料文件不實,除	、取
消錄取了	資格外,並願附	偽造文書之	民事、刑事責任	E暨放棄先訴抗辯格	崔。
如	蒙錄取而無法為	於簡章規定	期限內繳交相	關證明文件,本人	同
意無條	件放棄錄取資	烙。			
特」	七切結				
立切結	८ :		(簽章)		
身分證約	统一編號:				
住。	止:				
電	舌:				
中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約用運動防護員甄選 委託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特委託					
此 致						
國立蘇澳高級海	每事水產職業學校					
	委託人:(本人親筆簽名)_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委託人:(本人親筆簽名)_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國 114 年

中

華

民

月

日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約用運動防護員甄選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1.1L	4 ·	
殅	白。	

准考證號碼:

日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時	間	上午10時起開始(上午9日	寺 30 分前	「報到)
地	點	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	業學校(地	址:宜蘭縣蘇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114年 月 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應考人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三、應考人須嚴守考試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 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四、應試時務請關閉發聲設備、行動電話、無線通訊器。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動甄選日程及地點時,將公告於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網站(https://www.savs.ilc.edu.tw/home),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995-1661分機325,體育運動組長。

簡要自傳

報考人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進用時之計畫與抱負: